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 
新移民會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  
「社會歧視好嚴重、新移民有冤無路訴  
建設社會我有份，立法投訴應有門路」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會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先生，反映政府和社會對新移民歧視嚴重，但缺乏法律保障和投訴機制，令新移民缺乏發展機會，難以融入社會，社會嚴重分化。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其他部門採取措施，加強對新移民的支援，推動取消歧視政策，制定法律保障，設置投訴機制，增加托兒服務，提供支援。

香港的社會發展一直以來與內地居民來港息息相關，過去七年約有三十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，佔香港人口增長率過半，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，他們能否融入香港，不但是新移民個人問題，更是社會問題。但政府及社會對新移民的政策及態度，卻愈來愈惡劣，社會無視新移民為香港所做的貢獻，反而固守偏見、肆意歧視；最近更有環保團體，公然漠視新移民人口對香港的貢獻及家庭團聚需要，向政府要求停止新移民入境。政府歧視政策和行為更是激化了永久居民與新移民之間的對立，令新移民的處境更為艱難。問題及建議分析：

### **1. 既歸為同身份，又設區別政策，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，新移民發展受阻**

香港政府聲稱新移民與港人一樣，在種族歧視條例內，將新移民與港人歸為一類身份，但政府多項政策對新移民區別對待，在綜援、公屋、投票、買樓、公務員等方面都有居港七年的限制，公然違法，違反人權。於未滿七年沒有投票權，新移民難以參與政治表達訴求，其困難易被政黨忽略。

在綜援方面，政府表示 7 年居港期的申請綜援限制下會有酌情權，以及時幫助有經濟援助需要的新來港人士。事實卻不然，不少的新移民申請者是符合酌情綜援的條件，但也不獲批酌情綜援，例如本港單親可以憑照顧子女而申領綜援，單親新移民婦女則需工作及收入每月不少於\$1845 而且工作穩定，才有機會獲酌情綜援，可見新移民單親家庭受到不平等對待，並被迫一份兩綜援份用，生活極度窮困。

外國也有對新移民的居港限制，但都是對外國人，而且是在大家要供款的福利項目上，在種族歧視條例內新移民與本地人亦是不同身份，讓新移民在居港年期限制下受歧視的時候，可以有法律保障。而且，外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移民政策都比較完善，即使限制新移民部份福利，但有其他的福利支援。香港的情況是特別不公平，即以居港年期限制新移民的政治、經濟，社會等方面的權利，區別新移民與本地港人，但在種族歧視條例內將新移民與本地港人歸為同一身份，剝奪新移民申訴的權利和反歧視的法律保障，演變成現在新移民被社會歧視，沒有投訴途徑，有如啞子吃黃蓮，有苦自己知。

## **2. 歧視情況嚴重，影響社會共融**

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年 4 月的調查，83% 的新移民婦女曾因為自己的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，這個結果稍高於 2009 年 80% 的調查結果。可見歧視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惡化。其中，79% 表示常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，其次分別是在醫院、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(50.6%)以及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(50.6%)，21.69% 工作時工作量增多，工資較低或被雇主、同事侮辱、冷落，18% 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。這種情況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，降低了她們的自我價值感，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。長遠而言，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，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，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，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，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。

## **3. 缺乏法律保障，新移民有冤無路訴**

香港政府在 2008 年制定了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目的是為了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被歧視、騷擾及中傷。但政府居然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人為理由，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，並取消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機關。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接納新移民受歧視的申訴，造成了新移民面對歧視的時候，有冤無處訴，以致歧視情況日益嚴重。而欠缺法律保障制度，助長了部分港人歧視新移民，仿佛此種形式的歧視是被法律所默許，是理所當然的。而另一方面，正是由於沒有法律機制的保障，新移民在遭受歧視時，也缺乏合理的方法去保護自己的人格、權益不被侵犯。

## **4. 家庭崗位歧視，托兒服務不完善，就業難上加難**

新移民在兼顧照顧孩子與主動就業這兩方面時，也遇到了很多困難。本會於 2012 年的研究顯示 48.1% 的受訪者表示，找工作時因為新移民身份就受到歧視，24.05% 受到家庭崗位歧視。僱主由於她們的身份或者語言等原因，通常不會給與公平的就業機會，加深了她們找工作的困難。此外，有新移民投訴搵工時，被僱主以其有年幼子女為由拒聘，令她們很難找工作，反映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家庭崗位歧視方面執法不力。

另外，政府的支援服務亦不足，託管服務又不完善。現時社區保姆計劃只照顧 6 歲以下兒童，而對於 6 歲以上兒童，學校少有託管服務，社會服務機構託管名額有限，且不包功課輔導，而私立機構收費昂貴，令貧困母親唯有自己照顧小朋友，難以就業。這就好像在她們努力想融入香港社會的過程中築起了一棟厚厚的牆，無法逾越。可見新移民身份、學歷不被認可、需要照顧家庭等原因令新移民就業和經濟困難。2013 年第一季的統計顯示，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7100 元，比全港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20500 元為低，屬低收入家庭。可見妨礙歧視新移民發展及脫貧。但新移民佔整體領取綜援個案只有 6%，佔申請公屋不足三成。

## **5. 移民努力自力更生建設社會，貢獻被漠視**

香港由荒涼小巷發展成今日繁華都會，全靠內地居民來港發展，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一直與新移民來港有密切關連。近年入境新移民雖然以婦孺為多，未能即時發揮經濟效益，但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及家庭照顧問題很有幫助。

根據入境處的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3 年第一季總共有超過 27 萬(275,653)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，而當中有接近六成，超過 16 萬(163,525)是 15 歲或以上的女性。新來港婦女多是家庭照顧者，無酬為社會培育下一代，使孩子成為香港未來的棟樑，減輕香港社會照顧負擔。雖然生活貧困，但她們仍努力自力更生，35% 新移民婦女在沒有托管支援下，仍自行兼顧工作及家庭，不少更代替香港丈夫成了經濟支柱，以求脫貧，其社會貢獻實在不可小覷。

## 6. 法律無保障，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

一直以來八成以上新移民均在生活上曾遇歧視，但從未有組織公然站出來歧視新移民，但近年財政預算案再帶頭歧視新移民，引起萬人在 Facebook 公然反對及抹黑新移民，更遊行公然針對新移民，以蝗蟲統稱新移民。最近更有環保團體向政府抗議，指新移民來港，令政府要多興建公屋，影響環保，要求停止新移民入境。有關團體一方面對新移民的狀況無知，新移民來港都是與香港居民團聚，新移民不來港，仍要興建公屋予有關香港居民，而有新移民成員的公屋家庭申請只佔公屋申請不足三成，一方面，漠視新移民的團聚權利及國際人權。團體如斯公然踐踏新移民人權，可見，沒有法律保障下，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，極不公義。

### 建議：

新移民是香港人的家人，而且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建設社會，一直盡心盡力，對香港的發展有莫大貢獻，但其權益卻一直被政府忽視，現建議如下：

1. 敦促政府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，包括：投票、房屋、綜援、公務員、買樓等居港七年限制。
2. 在《禁止種族歧視條例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，或另立法例，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，並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。
3. 平機會應加強對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」的執法及宣傳，讓新移民婦女不會因其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。
4. 平機會加強對職場的性別歧視，特別是懷孕歧視的宣傳，並加強對此類投訴的關注和處理。
5. 為新移民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，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，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。
6. 承認新移民婦女的國內學歷，例如：本港缺乏護士，應設計銜接課程/作臨床考試，資助考牌，讓有內地護士資格的新移民可以發揮專業貢獻香港社會。
7. 增加托兒服務、增加資助及費用豁免名額，放寬其申請限制。托兒服務的時間應天天開放及有彈性，在學校設立融合託管與功課輔導的服務，以支援新移民婦女就業。
8. 推動設立“新移民中心”，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。
9. 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：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，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，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，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，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新移民互助會

2013年8月13日